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蒋纬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672,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81,075,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2,597,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8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合资设立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都回避表决。)

同意7,678,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45%;反对5,999,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67%;弃权20,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7,552,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66%;反对5,999,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049%;弃权120,3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5%。

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2012年6月27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6月27 日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所持有的晶源电子(股票代码:002049)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2年6月5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

基金名称	该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影响比例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	-0.01%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	-0.17%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	-0.25%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ST黄海　　股票代码:600579　　编号:2012-019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实际控制人通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最迟于2012年7月4日披露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视情复牌或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3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已经于2012年5月22日申请停牌。

本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购买地处贵州省的煤矿类企业股权资产。截至目前,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资料和数据的汇总,公司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汇总工作;本公司尚需与相关部门对本次事宜进一步论证,并完善上述事宜的相关材料。

因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将在五个工作日后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通知,升达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9,51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1%)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升达集团获得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2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6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69,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8%;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87,0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7%。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下称"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议案、补充议案和否决议案之情形。

一、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

6、大会记录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

7、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分别是张建均先生(代表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卢震宇先生(代表卢彩芬女士)、赵以国先生(代表张炜先生)、王成鑑先生(代表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杨定光(代表"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玉麒麟2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沈锦福先生、洪根清先生(代表王妙凤女士)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之股份数为15,082.525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75.41%。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人数3名,代表有表决权之股份数82.5259万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65%。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公司董事卢彩芬女士、公司董事张炜先生、公司即将正式离任的独立董事蒋文军先生因公事请假未与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辞职及选举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上述议案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徐伟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2年6月27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公告,自2012年6月19日起暂停长城货币基金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自2012年6月27日起对长城货币基金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2亿元的申请,本基金给予确认,若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先剔除超过2亿元的单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以下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投专户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宝安支行	7441510182600113913
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766659282460
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157607
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540009601000923
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000021492012726 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协议签订后,协议内容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奋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 29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见2011年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月10日受理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全套材料,并已通过备案,同意本公司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先生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8)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先生因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刘银珍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银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聚焦重点城市、实施城市深耕和品牌强化策略的发展战略,获取优质的土地资源,保障公司在武汉地区的中、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67万㎡,规划建筑面积约240万㎡(具体数据以国土和规划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预计获取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投资金额为65亿元,包括拆迁补偿、还建房建设、宗地补偿等。该项目若能成功获取,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土地储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项目的总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给予如下授权:

1、在不超过65亿元的投资额度内,参与"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授权董事会签署获取项目所需的各项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补偿协议、还建房建设协议、宗地补偿协议和土地出让协议等。详见公司于2012年0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2)。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案详见附件3)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0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5日

附1:

《刘银珍女士简历》

刘银珍女士,1968年生,北京大学EMBA,房地产估价师。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建材局(现金隅集团)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工。199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投资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广东区域中心总经理。

附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对第一百三十三条进行修订

原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正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对第一百七十二条进行修订

原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附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正如下

原文: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尽可能向全体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需要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还将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理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规模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按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一)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修正为: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尽可能向全体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需要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还将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理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规模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按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一)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十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十三)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

(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 3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3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
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贯彻公司聚焦重点城市、实施城市深耕和品牌强化策略的发展战略,获取优质的土地资源,保障公司在武汉地区的中、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预计总投资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处硚口区西北部,西靠武汉市老工业基地和"汉正街"都市工业区,东隔长丰桥与王家墩中央商务区相连,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67万㎡,规划建筑面积约240万㎡(具体数据以国土和规划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2、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经总裁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2012年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丙方)已与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硚口区长丰街办事处(乙方)签订了《硚口区长丰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该协议)。

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实施硚口区长丰村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拆迁工作。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10亿元至专用账户,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所有后续资金均通过该专用账户支出。丙方负责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甲方鼓励并支持丙方参与储备土地公开出让挂牌活动。若丙方依法取得储备土地竞得人资格,待挂牌工作完成后,甲方按照该协议的总投资资金为公司办理相关费用冲抵手续,若丙方未获得竞得人资格,待挂牌工作完成并经审计部门专项审计完毕报市财政返还甲方成本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协议项下总投资资金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不超过上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一并将丙方投入的成本全额返还给丙方。如丙方在该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征收及拆迁补偿工作,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丙方超出期限的财务成本。

目前,在武汉市、区、街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已在积极开展长丰村项目的腾退、拆迁及长丰村"城中村"改造用地方案编制等工作。现已完成腾退、拆迁的入户调查、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审批等工作,截至到2012年5月底,公司已投入约4亿元用于前期启动(含双登、补录)、腾退与腾退补偿、控违及拆迁(含拆迁补偿)等工作。公司将继续推进拆迁(含拆迁补偿)工作与挂牌前准备工作。

3、投资额度测算

预计获取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投资金额约65亿元,包括如下部分:

(1)土地补偿款约为12亿元。

(2)还建房建设等资金约23.5亿。

(3)土地整合、还建房公共设施及拆迁补偿等约24亿。

(4)后期相关税费约为5.5亿。

2012年度计划投入约20亿元,其余投资款项将根据项目进度在以后年度逐步投入。

4、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但不排除后期引进项目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三、该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未能摘牌的风险,但不影响公司已投入资金与资金利息收入的收回。

2、长丰村村情复杂,现状建筑密度及容积率均较高,人均建筑面积大,拆迁成本和拆迁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公司项目开发进度造成影响;若拆迁进度延误,公司可能会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3、在项目挂牌前,还需通过城中村改造方案批复、改造成本审查(含楼面地价批复)、规划设计条件公示、挂牌交易审批等政府审批流程,在政府审批过程中,后期整合、调剂用地及规划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该项目资金投入量大,若不能按期对外销售或获取融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四、该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成功获取,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土地储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将采取分期挂牌、分期销售、滚动开发的模式,开发周期约10年。项目首期计划在2012年挂牌,2013年形成销售,但由于房地产项目结算存在一定的周期,所以近两年内可能无法为公司提供结算利润。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3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7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07月11日-2012年0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7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7月11日15:00至2012年0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0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07月06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0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锁程序和禁售规定;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计《关于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2、4、5项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0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2年07月10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2年07月10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07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审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1.00
(1)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1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3
(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4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05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06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锁程序和禁售规定	1.07
(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9
(10)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4.00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7、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7月11日15:00至0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			
(1)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锁程序和禁售规定			
(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参与武汉"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